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物价局

冀财税〔2018〕33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成果，贯彻国家停征排污费、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等政策，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，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，改善营商环境，我们对截至2018年4月23日的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，编制了《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全省

性及省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河北省在收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4. 河北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